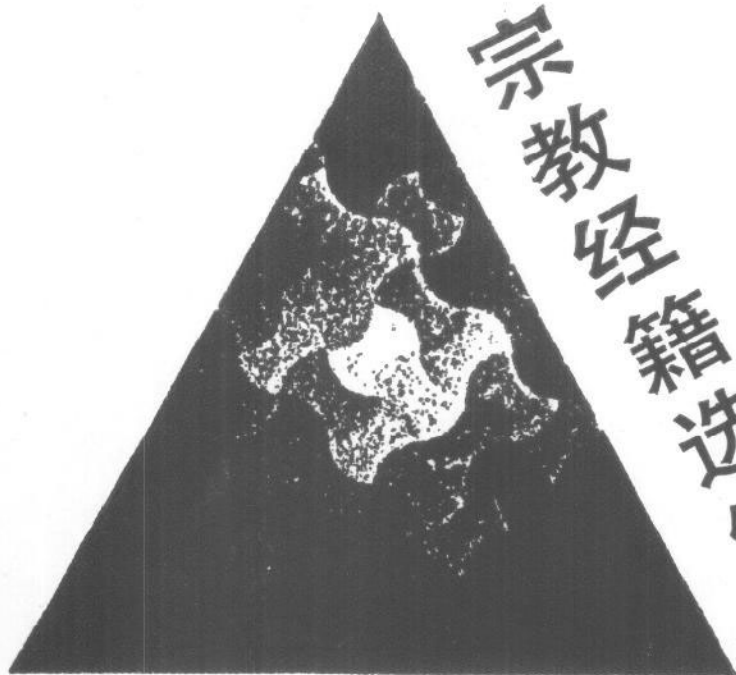


宗教经籍选编

主 编 罗竹风
副主编 陈泽民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宗教经籍选编



主 编 罗竹风 副主编 陈泽民
编 注 (按姓氏笔划排列)
米寿江 苏 骅 陈耀庭
金贤友 赵华宇 高振农
陆俊杰

前 言

世界上许多宗教传统都在其悠久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分别形成了各自独特的经籍著作体系。几乎各个教派都主张自己的经籍有着神圣的渊源，含有神圣的内容，因而具有至高无上的信仰权威。在这方面，各种娓娓动听的神话传说俯拾皆是。对于宗教学者而言，他们固然不必把这些神话传说当作确凿的信史；但是，这丝毫没有否认开展宗教经籍研究工作的意思。恰恰相反，对于各种宗教经籍的内容与形式以及其产生和演变过程的研究，始终是宗教学的基本领域之一。

这里所谓的“经籍”是个较宽泛的概念，它既包括那些为各宗教传统奉为神圣的经典著作，也包括旨在对传统信念加以阐释的各种历史文献。经与籍的这种区别在多数宗教传统中是比较明显的，而在有些宗教传统那里则比较模糊。然而不管怎样，这两类著作对于各个宗教传统都是必不可少的。它们共同构成一个体系，在宗教现象中发挥着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宗教经籍本身是个独特的象征体系，它以书面文字为载体，使古代人们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宗教观念得到跨越时间和空间的传播。同时，这种相对稳定的表达方式使既定的宗教信仰克服了或者说消融了个体的差异性，成为特定社团的集体意识。从内容上看，宗教经籍在阐发其信仰的同时，也广泛涉及伦理道德、社会法规、人生和宇宙自然的本质等问题。更为重要的是，它们以其倡导的社会和人生理想引导人们的社会实践，对社会历史的进程发挥重要的影响。

宗教经籍也是古人留给我们的一份精神遗产。众所周知，许多宗教著述对于人类语言、文学以至思想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其本身也成为不朽的传世佳作。在人类自身不断走向成熟的过程中，它们往往充当了重要的里程碑。宗教经籍立说的基本前提无疑是基于信仰的虚幻想象，但其本质内容终究不外是现实社会生活过程的反映。马克思主义者当然不会拒绝承认宗教经籍在帮助人们了解古代社会生活方面所具有的史料价值。更何况，这些著作还含有大量的前人智慧结晶，完全可以经过必要的改造后为今人所借鉴。

在宗教学中，经籍研究属于一种“基础工程”。这既体现为逻辑的，也体现为历史的必然。从逻辑上讲，了解对象的固有性状是一切科学认识的出发点。作为一定信仰内容的原则表述和基本规定，经籍研究当然是认识以之为权威的种种宗教现象的必要前提。从历史角度讲，宗教学最初正是在经籍文献研究的基础上产生的。而且，一个多世纪以来，这种研究的范围不断扩大，使用的方法日渐丰富多样，并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这又进一步推动了宗教学的发展。

为了让读者对宗教现象获得一些直接、具体的了解，我们在几个影响较大的传统宗教中选出部分经籍文献，供大家阅读参考。选文均引自原书最完善的版本或已有定评的译本，并经过编者认真的校核。选文都附有必要的注释，对原注、译者注或编者注也在本书各编前言和选文中予以说明或区分。本书的编选宗旨是尽可能全面地反映各宗教传统的本来面貌。但是，由于手头资料的限制，更由于选编者认识角度和水平有限，再加上篇幅的问题，疏漏舛错一定难免。在乞望见谅的同时，我们欢迎读者的批评指正。

陆俊杰和米寿江同志承担了本书的统稿工作。本书各部份的编注者如下：

第一编 古代印度宗教经籍选

陆俊杰

第二编 佛教经籍选

高振农 苏 骅

第三编 道教经籍选

陈耀庭

第四编 基督教经籍选

陆俊杰

第五编 伊斯兰教经籍选

米寿江 赵华宇 金贤友

其中《佛教经籍选》部分共收45篇,前30篇由高振农编注,后15篇由苏骅编注。《伊斯兰教经籍选》部分,由编注者三人通力完成,米寿江定稿。

第 一 编
古代印度宗教经籍选

古代印度宗教又称“婆罗门教”(Brahmanism),因其崇拜的主神——梵天(Brahma,音译“婆罗贺摩”)而得名。婆罗门教最初信奉多神崇拜,约自公元前10世纪起逐步向独尊一神的宗教演变。在原来众神的基础上形成了梵天(司创造)、毗湿努(Viṣṇu,司护持)和湿婆(Siva,司毁灭及再生)三神一体的宗教体系。婆罗门教的神学教义对公元前6世纪产生的佛教和耆那教有着深刻的影响,它们正是在批判和继承既定传统基础上发展起来的。8世纪末,商羯罗(Sankara Acharya,约789—820)等人又对婆罗门教进行改革,使之成为今日的“印度教”(Hinduism)。

婆罗门教的根本经典称“吠陀”(Veda,意为“明教”、“知论”等),凡四部:《梨俱吠陀》(R̥gveda)、《耶柔吠陀》(i'ajurveda)、《娑摩吠陀》(Sāmaveda)、《阿闼婆吠陀》(Atharvaveda)。前三《吠陀》主要是赞颂众神的诗歌和祭祀祷文,末一《吠陀》则以咒语和法术为主。《梵书》(Brahmana,旧译《婆罗门书》或《净行书》)是对《吠陀》所记各种祭祀活动的说明。其后四吠陀都有各自的《梵书》,各吠陀学派所用的《梵书》彼此也不相同。《梵书》又附有《森林书》(Āranyaka)和《奥义书》(Upanisad)。《森林书》据传为隐居苦修的教徒所传,故有此名。《奥义书》又称《吠檀多》(Vedānta),意为“吠陀的终结”。这两类文献之间没有绝对分明的界限,其内容以对《吠陀》、《梵书》所涉问题的哲学阐释为主。上述各类文献通常合称《吠陀本集》。

在婆罗门——印度教经籍中,除了所谓天启圣典的吠陀经外,还有大量的传承经典,即由天启圣典的传人述作而成的文献。传承经典多取法论的形式,主要内容为教徒宗教和社会义务的规定,兼有对教义教理的说明。

古代印度宗教的经籍文献可谓汗牛充栋,其中不少曾随着佛

教的传入而被译成古代汉语著作，但以现代汉语标点译注的古印度宗教文献却屈指可数。本书从《五十奥义书》（徐梵澄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1版）和《摩奴法论》（蒋忠新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第1版）中节选部分篇章，俾以介绍古代印度宗教观念及习俗之一二。引言及注释均引自原译本，部分译名依现行惯例作了改动。编者补充的注释则另予标明。

一、五十奥义书（节选）

考史多启奥义书^①（节选）

引 言（节选）^②

诸《奥义书》言多朴茂，独此书文彩灿然；将非上接《梨俱》^③诗颂，弘丽辉赫，宜其文独炳也？玄哲文字，愈近世乃愈枯淡，古则不然；直接人生而息息相关，多方寓言以出之，设事亲切，使学者弥觉道不远人，词华不靡，亦后世所难企及者也。于道为腴，于教为权。作者谓之见士，述者守其传承，夫其明道而后说教，守经然后用权，所以流传百世，非职是之故欤！请略述其端绪：

此书原名《考史多启婆罗门书奥义书》（Kauṣītaki-Brāhmaṇa-Upaniṣad），今传《考史多启婆罗门书》三十章中无是书。此殆属《考史多启森林书》，该《森林书》乃此《婆罗门书》摄简称之也，故名。《梨俱吠陀》一学派，传承者十七师，末二师一名考史多启（Kaṇḍola Kauṣītakiḥ），一名商羯衍那（Uluṇākhyah śāṅkhāyanaḥ），故传自考史多启一学派，亦自称商羯衍那派。有其《婆罗门书》，以此名；有其《森林书》，以此名，有其《奥义书》，亦以此名也。是否此为作者，何人而汇集成书，不可得而考也。十七师首称“大梵自生者”，谓之何哉！

.....

就其内容大要论之，第一章名曰“梵座明”（Paraṇkavidyā），此

① 此《奥义书》在《五十奥义书》中为第2篇。——编者

② 引言为译者徐梵澄所作。——编者

③ 指《梨俱吠陀》。——编者

字本义是“胡床”，译为“座”较庄严。斯则古天竺原始信仰，说人逝后，其灵有南北二道可循：南道者祖灵乘道(Pitryana)，重返于人间；北道者，天神乘道(Devayana)，至于大梵世界者也。夫其叙述瑰丽，敷陈俶诡，信为有方有迹可寻，所谓有功德之大梵也。衡于教史，实开释氏^①往生之先河，注家谓此为悟入之方便，譬如生未识父之子，稍长成矣，及其父远游而归，初见或惑而畏焉。学者未至全明，初闻道要，祛疑释畏，乃说北道之终极，大梵之庄严有如王者，故不惜言之华而忧心；才高者览其鸿裁，见进修之次第焉。

此说也，后之韦檀多学派商羯罗闍黎^②宗之，以为此低等大梵也。虽与此大梵结合，犹非究竟。然毗湿奴派信士(vaiṣṇava)，学者如罗摩奴遮(Ramanuja)等诤之。以为此即超上大梵，进修终极，盖本书既未述此上犹有何胜境，亦不说此解脱非究竟。两派皆言之成理，任学者自加抉择。简译“婆罗门”曰“梵”，从音；一字不利于言，加一“大”字，意亦取自字根者。

第二章名“生气明”(Prāṇa-vidyā)，“生命气息”简称也。首章说“至于无量力之床，此则生命气息也”。是即生人之呼吸耶？抑为多方能力充满而遍是之生气耶？个人之气有其五，一即此气也，全摄此五气，亦以此名也。大致论气者好言“生命气息”，爱智者无妨谓“般若根身”。据此章言，二原是一。然此章书文字殊类《婆罗门书》，观其说仪法之处甚多，在吾国视之，必斥为左道邪术，然意本书所重，亦不在此。考本书制作时代，佛陀尚未出生，宇宙原素及人之诸识，分析远不及后世诸派哲学之精详，然初胚皆具，所重殆在此欤！行方术，求果报，利己而损人，姑无论行之必无验，即使有验，亦未可定论古之所重在此，而见道知真之士，遽教人如是行之也。存其说以明其“明”，俛作者之意乎！

第三章与第四章，名“自我明”(Atmavidyā)，此全书之主旨

① 指佛教创始人释迦牟尼。——编者

② 闍黎(shé lí)，高僧。此处系对商羯罗的尊称。——编者

也。前二章，显教也，此二章，密教也。第四章可谓第三章之附庸，而通体皆曰“大梵明”。盖笼括宇宙万有，摄入一“大梵”而皆尽，为究竟因，为万物之持载者，亦宇宙之真宰也。分析有体，则诸识与外境对立，既不执离识实有外境，亦不立无此外境而诸识极成，要归于般若自身，是一非多，教人于一无分之知觉性中，识宇宙万物之为一体也。所谓识为一体者，如织经纬以为布帛，舍经纬则布帛不成，离布帛则经纬不立，是彼即此，是此即彼，终且体认一真大梵；论于气息，则盈虚周流之义咸寓其中；论于般若，一真法界之理悉备于是。求之迹在于四体，推之远极乎诸天，是彼是此，是此是彼，永生而无极者欤！是超言说者也，不得已而于《梨俱》诗颂中出一神名因陀罗者，托言之，极陈其双超善恶，盖明乎此者，个别之存在既已销融，则业行皆非属私己，彼善恶功罪，又乌足以尘玷体此至真大梵者哉！是诚教之微密者也。

.....

一九五三年冬至前七日译竟叙

第 一 章

彼^①曰：“人离斯世也，彼等皆唯入乎月。月于前半月中，以彼等之生命而增大，于后半月中则使之重生。唯然，月者，入天界之门也。有能答之者，则放行。有不能答之者，则化为雨而降于斯世。在斯世或为蠕虫，或为飞虫，或为鸟，或为虎，或为狮，或为鱼，或为蛇，或为人，或为其他身者，一如其业，一如其明而生。”

有往焉者，彼辄问曰：“汝为谁？”当答之曰：

嗟尔诸季候！我自远光来；

聚集为精气，出于十五分，

祖灵之世界，以人为作者，

① 指吠陀学者 Citra Gargyaṇi。——编者

置我于母体，我生又重生，

为十有二分，或十三连月，

是由十二分，或十三分父。

我知此且知，与此相对者。

嗟乎诸季候！导我至永生①！

以此真理，以此若行，我为季候！我为季候之子！”——“汝为谁？”②——“我为汝！”彼乃放之行。(二)③

彼即履此天乘之路，乃至火界④，至于风界，至于太阳界，至于维奴拿(Varuna)界，至于因陀罗(Indra)界，至于般茶帕底(P-rajapati)界，至于大梵(Brahmā)界。唯此界乃有湖名“风浪”⑤，时间曰“祭祀消”⑥，河流曰“不老”⑦，树名“膏脂树”⑧(另译“美爱”)，城名“婆罗弦”⑨，宫名“无能胜”，因陀罗与般茶帕底，二门卫也。其堂名“广大”⑩，其座曰“远瞩”⑪，其床名“无量力”⑫，其妃名“意识”⑬，其嫔名“眼识”，二者皆持花，维织成诸界者也。又有飞

① 诸季候是年，是月，是天上之月，是谓“远光”。晦半月明半月皆十五日，故谓“十五分”，而天上之月，传说为“祖灵之世界”，人逝后精魄往焉。年或十二分，或闰一月，则十三分，又称之为父。“我知此，且知与此相对者”，或译为“明”与“无明”相对，或说为“天神乘道”与“祖灵乘道”相对。

② “汝为谁？”——月之问也。

③ 此为各节编号，下同。——编者

④ “火界”，于义乃是“火神之世界”，“风界”、“太阳界”亦然。

⑤ “风浪”湖，“风浪”指爱憎等。另说为“有仇敌者”。

⑥ “祭祀消”原文直译则为“祭祀杀”，以祭祀而消杀时间也。

⑦ “不老”另本作“无生”。

⑧ “膏脂药”，另译为“爱美”，又说为“如地”。

⑨ “婆罗弦”，意谓弓弦稠密，有如婆罗树，以此王城也。另说为“有高岸之水池”，或亦深沟高垒之意。

⑩ “广大”又为“遍在”，或谓“我慢所成”。即vibhu所成。

⑪ “远瞩”即上文所谓“远光”，表“智识”(buddhi)。

⑫ “无量力”另义为“无量光辉”。

⑬ “意识”又为“才智”。“嫔”原义为“对相”或“影像”。“妃嫔”或谓表“名色”。

仙名“诸母”，与“诸保姆”^①，有诸水曰“小母”——有知此者，乃至于是间。大梵曰：“汝等其驰往彼，以我之光荣，彼已不于‘不老河’，彼诚将不老矣！”（三）

于是五百飞仙，前往迎彼，一百手持花鬘，一百手持膏泽，一百手持香粉，一百手持衣裳，一百手持果品。以大梵之装饰而装饰之。彼以大梵之装饰而装饰已，彼大梵明者乃往诣大梵。爰至于“风浪”之湖，以“意”而渡之。有唯知眼前境者^②，至则没焉。乃至“祭祀消”之时间，时间皆舍彼而遁。乃至“不老”之河，亦以“意”而渡之。于是善行恶行，彼两皆漏落。其亲爱之所知者，乃拾得其善行，其非亲爱之所知者，乃取得其恶行。遂如乘车而驰者，周见两轮，彼乃双见昼夜，如是得睹善行恶行及一切相对者^③，而无复有于善行恶行，彼大梵明者唯往至于大梵焉。（四）

“《夜珠》为腹，《三曼》为头，《黎俱》为形，是不灭者。

彼是大梵，是当知者，此大仙人，圣言^④所成！”彼问之曰：“汝何由得我阳性之名称耶？”辄当答曰：“由生命气息也！”——“何由得我阴性之名称耶？”曰：“由语言也！”——“何由得我中性之名称耶？”曰：“由意识也！”——“何由而得香？”当答曰：“由气息！”——“何由而得色？”曰：“由眼！”“何由而得声？”曰：“由耳！”——“何由而得食之味？”曰：“由舌！”——“何由而得业？”曰：“由身！”——“何由得阿难陀^⑤，欲乐，后嗣？”曰：“由生殖根！”——“何由行？”曰：

① “诸母”，“诸保姆”表诸经典。“诸小母”为水，则导至大梵明之谓。或谓“诸保姆”表“理解”，亦是buddhi。

② “有唯识眼前境者”，说为“不知真道者”，或“无大梵明者”，或“无妙智者”。

③ “一切相对者”，谓光、暗；寒、暑…等。

④ “圣言”亦可曰“大梵”（Brahma），是“祈祷之词”。

⑤ “阿难陀”与“欲乐”分说，是超乎欲乐之喜乐也。

“由两足!”——“何由而得我之思想，与所当知及可欲者耶?”曰：“由于般若也!”当如是言。

彼乃谓之曰：“唯然!凡此所得，皆属于我，此亦汝之世界也!”

凡是大梵之胜利，大梵之成就，彼乃得胜利，臻此成就，则如是知者也，如是知者也。(七)

第二章

生命气息者，大梵也。一考史多启(奥义书作者)尝如是言。而此生命气息为大梵也，意识为其使者，语言为其侍女，眼为其护卫，耳为其传达。(唯然，有知此生命气息之大梵，以意识为其使者也，则其人常有使者；知眼为其护区也，则常有护卫；知耳为其传达也，则常有传达，知语言为其侍女也，则常有侍女)。于此生命气息之大梵。凡此诸天诚不待其求而致其供养。有如是知者，虽求所求，而一切众生，皆致以供养。其秘密之誓^①曰：“毋行乞!”如人在村中行乞而无所求，则坐[而自讼]曰^②：“我将不食由此处所施之食矣!”于是先之拒施彼食者，则来求彼曰：“我等请布施与汝矣!”此乞者之法也。如是，虽不求而彼等求之曰：“我等请布施与汝矣!”(一)

第三章

帝波大萨(Daivodāsi)之子般多陀那(Pratarddana)，以战功以勇烈，而得至因陀罗(Indra)之美丽居所。

① “秘密之誓”，亦可谓“秘密之语”，字即 Upanisad，在书则称《奥义书》。

② “坐[而自讼]曰”，说者谓为绝食法，向村人表示反抗之意，倘其饿死，则适当此村人之罪云。(参见美国东方学会杂志，J.A.O.S. 21; pp. 146—159) 比喻求知(明)之先后，求知而不得，则退而内修，息其外求，而明自呈，知自至矣。

因陀罗谓之曰：“般多陀那！我当与尔一福赐之愿！”^①
般多陀那曰：“唯汝以为最有益于人群者，幸为我择之！”
因陀罗谓之曰：“未有谁为他人择其所愿者。唯汝自择之！”
般多陀那曰：“是则于我非赐愿矣！”
于是因陀罗亦不违真理，盖因陀罗即真理也。遂曰：
“汝其唯知我可矣！我思唯此最有益于人群，即当知我也。”

我尝戮三头之咀蛄史多 (Tvasdra) 子，驱逐若干不习《韦陀》之修士至于豺狼之群，灭裂若干盟约，在天则杀般赫罗多 (Prahlaḍi) 群，在空则戮匏罗摩 (Pauloma)^② 群，在地则夷灭羯罗康遮 (Kālākāṇḍja)^③ 人，如我之为是矣，而我未尝损一毫发。有如是知我者，其世界曾不以任何行业而损，不以杀母，不以弑父，不以盗窃，不以毁胎而损也。虽其已犯任何罪恶^④，其面之容色^⑤ 曾无改焉。”(一)

彼(因陀罗)曰：“我为生命气息，为般若(智慧)自我。汝其敬我为寿命，为永生。寿命者，生气也；生气者，寿命也。唯生气为永生；盖生气若犹寓此身中也，斯即犹有寿命。盖唯以生气，人在斯世乃得永生、以智慧乃得真知识。有人敬我为寿命为永生者，在斯世则得至一切寿，在天界则得永生而不灭。”

(般多陀那)曰：“有人谓诸气诚皆臻于一；(否则)无人能顿然以语言而识名，以眼而识色，以耳而识声，以心而思惟……唯诸气皆臻于一矣，凡此万事万物一一乃可识也。语言而语，诸气皆随之而语。眼而见，诸气皆随之而见；耳而闻，诸气皆随之而闻；心而

① “我当与尔一福赐之愿”，古天竺常有此说，即汝发一愿，我为汝圆满之也。

② “般赫罗多”为阿脩罗之首领。“匏罗摩”亦妖怪名。

③ “羯罗康遮”为阿脩罗群。

④ “已犯”注解谓“欲犯”，是“将犯”义。

⑤ “其面之容色”，本字义为“青色”，南土之人肤色青，亦容光焕发之义，不转苍白也。

思，诸气皆随之而思；气息而呼吸，诸气皆随之而呼吸！”因陀罗曰，“固如是也！——虽然，诸气固有其优胜者。”（二）

“语言而失也，犹然生，盖吾人见哑者也。

眼而失也，犹然生，盖吾人见盲者也。

耳而失也，犹然生，盖吾人见聋者也。

心而失也，犹然生，盖吾人见痴者也。

臂而折也，犹然生，足而断也，犹然生，盖吾人见有如是人也。而独生气为般若自我，摄遍此躯体而正起之者也^①。是故唯当敬此为颂诗。是生气者，即是般若，是般若者，即是生气。二者同寓此身而同起。

唯此为其证明，此为其知识：

有人于此熟眠矣，了不见若何梦境，其间彼与生气合而为一，则语言与一切名皆入焉，眼与一切色皆入焉，耳与一切声皆入焉，意与一切思皆入焉。当其醒觉也，如火星由烈焰散射诸方，诸气皆如是由此自我散归其本处。出自诸气者，诸天也；出自诸天者，诸界也。

唯此为其极成，此为其知识：

有人于此，寝疾而将死矣，至于绵懈，至于昏迷，则人曰：‘其心已离出矣，不闻矣，不见矣，不言语矣，不思惟矣！’则其间彼与生气合而为一，则语言与一切名皆入焉，眼与一切色皆入焉，耳与一切声皆入焉，意与一切思皆入焉。当其苏醒也。如火星由烈焰散射，诸气皆如是由此自我各散归其本处。出自诸气有诸天，出自诸天有诸界。（三）

“若彼上离此身也，则与此一切皆离。（按：此句当属上节。）

语言也，则一切名委于其中；彼以语言而得一切名。

气息也，则一切香委于其中；彼以气息而得一切香。

眼识也，则一切色委于其中；彼以眼识而得一切色。